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泰谷
債　務　人　宏林農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浚
債　務　人　陳裕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日幣捌佰捌拾捌萬肆仟捌佰元，及其中㈠日幣肆佰肆拾貳萬伍仟玖佰元，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日幣肆佰肆拾伍萬捌仟玖佰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